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9號

原告 葉文結

訴訟代理人 邱寶弘律師

被告 廖秀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秀雄

訴訟代理人 陳嘉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